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及
-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66(1)條刊發本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統稱「中國新法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時，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按照中國新法規的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根據中國新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以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反映中國新法規以及符合《中國章程指引》若干規定，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以及根據該等修訂作出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尤其是，根據中國新法規及《上市規則》，(i)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不再需要原先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及(ii)H股持有人獲准透過香港法院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尋求解決爭議，因此不再需要使用仲裁解決爭議。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對股東保障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保障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新法規，(i)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及(ii)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的議案。

修訂及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亦決議向股東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前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予股東的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胡祺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一條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 <u>為維護</u>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系或「本公司」</u>、<u>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規定，制訂本章程</u>。</p> <p>...</p>

公司的發起人為：余惠勇、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澗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獨角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星鑫投投資合夥企業、深圳天圖興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知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金前海伯樂一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領譽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自貿試驗區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明睿八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宏偉、黃偉雄、

公司的發起人為：余惠勇、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澗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獨角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星鑫投投資合夥企業、深圳天圖興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知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金前海伯樂一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領譽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自貿試驗區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明睿八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宏偉、黃偉雄、

蘇州天圖興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才金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鯤信襄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劉剛、蘇鎂松、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金雅福禮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興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雲根、吳先鋒、深圳興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越秀新興產業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創如、鄭志鍵、深圳卓璞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和鼎(珠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陳德忠、

蘇州天圖興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才金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鯤信襄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劉剛、蘇鎂松、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金雅福禮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興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雲根、吳先鋒、深圳興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越秀新興產業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創如、鄭志鍵、深圳卓璞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和鼎(珠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陳德忠、

	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陳繼宏、田建樟、新余碩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劉運華、深圳中金前海白馬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陳繼宏、田建樟、新余碩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劉運華、深圳中金前海白馬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2.	<p>第一條 ...</p> <p>公司的前身為深圳百果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3日設立，公司由原深圳百果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0日取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152447549。</p> <p>...</p>	<p>第一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前身為由深圳百果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3日設立，公司由原深圳百果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0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2020年4月10日取得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152447549。</p>
3.	<p>新增</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23年1月1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947,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9,596,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4.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四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5.	<p>新增</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6.	<p>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u></p> <p>...</p>

<p>7.</p>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p> <p>…</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H股股東可通過公司註冊地的法院或者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爭議解決。</u></p>
<p>8.</p>	<p>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u>企業</u>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9.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第十一十四條 <u>經依法登記</u>，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10.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11.	<p>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12.	<p>新增</p>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13.	<p>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三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u>一壹</u>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p>
14.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第十四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15.	新增	<p><u>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u></p>
16.	新增	<p><u>第十九條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p> <p><u>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u></p>
17.	新增	<p><u>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u></p>

18.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五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u>中國</u>境內的投資人。</p>
19.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刪除

20.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持有非上市股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非上市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刪除
21.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190.072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余惠勇認購和持有560.595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5971%；</p> <p>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89.440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6499%；</p>	<p>第十八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190.072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u>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及其持股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以及出資時間如下表所示：</u></p> <p>余惠勇認購和持有560.595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5971%；</p> <p>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89.440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6499%；</p>

<p>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76.173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0442%；</p> <p>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3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1642%；</p> <p>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85.952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247%；</p> <p>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澗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70.96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403%；</p> <p>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69.62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79%；</p> <p>新余獨角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69.62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79%；</p> <p>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68.352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21%；</p>	<p>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76.173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0442%；</p> <p>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3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1642%；</p> <p>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85.952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247%；</p> <p>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澗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70.96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403%；</p> <p>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69.62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79%；</p> <p>新余獨角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69.62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79%；</p> <p>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68.352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21%；</p>
--	--

<p>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62.799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8675%；</p> <p>深圳市星鑫投投資合夥企業認購和持有55.831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493%；</p> <p>深圳天圖興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54.751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p> <p>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46.50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34%；</p> <p>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知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41.765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071%；</p> <p>深圳中金前海伯樂一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9.255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924%；</p> <p>深圳市領譽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4.878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926%；</p>	<p>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62.799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8675%；</p> <p>深圳市星鑫投投資合夥企業認購和持有55.831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493%；</p> <p>深圳天圖興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54.751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p> <p>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46.50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34%；</p> <p>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知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41.765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071%；</p> <p>深圳中金前海伯樂一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9.255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924%；</p> <p>深圳市領譽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4.878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926%；</p>
--	--

<p>上海自貿試驗區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3.972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512%；</p>	<p>上海自貿試驗區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3.972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512%；</p>
<p>廣州明睿八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1.3903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33%；</p>	<p>廣州明睿八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1.3903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33%；</p>
<p>李宏偉認購和持有29.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561%；黃偉雄認購和持有2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28%；</p>	<p>李宏偉認購和持有29.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561%；黃偉雄認購和持有2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28%；</p>
<p>蘇州天圖興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26.080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908%；</p>	<p>蘇州天圖興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26.080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908%；</p>
<p>才金濤認購和持有24.291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092%；</p>	<p>才金濤認購和持有24.291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092%；</p>
<p>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鯤信襄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23.572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763%；</p>	<p>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鯤信襄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23.572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763%；</p>

<p>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23.252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17%；</p> <p>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9.385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8852%；</p> <p>劉剛認購和持有19.110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8726%；蘇鎂松認購和持有13.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164%；</p> <p>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3.4993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164%；</p> <p>深圳市金雅福禮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3.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164%；</p> <p>深圳興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2.775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5833%；</p> <p>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1.669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5328%；</p>	<p>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23.252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617%；</p> <p>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9.385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8852%；</p> <p>劉剛認購和持有19.110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8726%；蘇鎂松認購和持有13.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164%；</p> <p>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3.4993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164%；</p> <p>深圳市金雅福禮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3.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164%；</p> <p>深圳興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2.775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5833%；</p> <p>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11.669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5328%；</p>
---	---

<p>張雲根認購和持有11.276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5149%；吳先鋒認購和持有10.510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799%；</p>	<p>張雲根認購和持有11.2762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5149%；吳先鋒認購和持有10.510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799%；</p>
<p>深圳興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9.870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507%；</p>	<p>深圳興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9.870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507%；</p>
<p>廣州越秀新興產業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9.300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47%；</p>	<p>廣州越秀新興產業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9.3008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47%；</p>
<p>黃創如認購和持有7.6489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492%；</p>	<p>黃創如認購和持有7.6489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492%；</p>
<p>鄭志鍵認購和持有7.6489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492%；</p>	<p>鄭志鍵認購和持有7.6489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492%；</p>
<p>深圳卓璞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7.0739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23%；</p>	<p>深圳卓璞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7.0739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23%；</p>
<p>紅土和鼎(珠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7.001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197%；</p>	<p>紅土和鼎(珠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7.001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197%；</p>

<p>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667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131%；</p> <p>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4.667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131%；</p> <p>陳德忠認購和持有4.499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055%；</p> <p>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4.253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942%；</p> <p>陳繼宏認購和持有4.0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854%；</p> <p>田建樟認購和持有4.0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845%；</p> <p>新余碩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86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64%；</p> <p>劉運華認購和持有2.79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277%；</p>	<p>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667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131%；</p> <p>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4.667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131%；</p> <p>陳德忠認購和持有4.499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055%；</p> <p>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4.2537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942%；</p> <p>陳繼宏認購和持有4.0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854%；</p> <p>田建樟認購和持有4.0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845%；</p> <p>新余碩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3.86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64%；</p> <p>劉運華認購和持有2.79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277%；</p>
--	--

	<p>深圳中金前海白馬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2.68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226%。</p>	<p>深圳中金前海白馬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2.6841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226%。</p> <p><u>（本條款下新增列表請參照本附錄之附註－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表格）</u></p>
22.	<p>第十九條 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88,544,000股，其中405,927,395股內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55%；1,094,072,605股由內資股轉換而得的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8.87%；78,947,500股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發行的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4.97%；9,596,500股基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61%。</p>	<p>第十九二十三條 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u>H股</u>（包括行使超額配股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88,544,000股，其中<u>非上市股份</u>405,927,395股內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55%；1,094,072,605股由內資股轉換而得的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8.87%；78,947,500股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發行的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4.97%；9,596,500股基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61%<u>H股股份1,182,616,605股（包括1,094,072,605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佔普通股總股本的<u>74.45%</u>。</p>
23.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24.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25.	<p>第二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刪除
26.	新增	<p><u>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27.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u>第二四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五<u>四</u>)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u>五</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辦理。</p>
28.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29.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u>二十六</u>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u>《香港上市規則》</u>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30.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刪除

31.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u>不得收購</u>本公司的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32.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u>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u>，或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33.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一二十九條 ...</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儘管前述本條規定，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u></p>
34.	新增	第三節 股份轉讓
35.	新增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36.	<p>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37.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刪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3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39.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刪除
40.	<p>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刪除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41.	<p>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刪除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42.	<p>第四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六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u>本公司</u>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種類</u>股份總數的<u>25% 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u>本公司</u>股票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43.	新增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前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	----	---

<p>44.</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刪除</p>
------------	---	-----------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45.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刪除
46.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u>四</u>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u>股東大會</u>
47.	新增	第一節 股東
48.	新增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發行無記名股票的，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49.	新增	<p><u>第三十五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50.	<p><u>第四十條</u>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第四三十七條</u>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u>或者</u>(名稱)、地址<u>(及住所)</u>、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51.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52.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53.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54.	<p>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55.	<p>第五十條 ...</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五十四條 ...</p> <p>內資<u>境內非流通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股份<u>H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56.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八<u>四十二</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決定<u>某一日</u>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u>，在冊股東為<u>享有相關權益的</u>公司股東。</p>

57.	<p>第五十一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刪除
-----	---	----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58.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59.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60.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刪除

<p>61.</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刪除</p>
<p>62.</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五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大會</u>，並按持股份額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進行細分）；</p> <p>(7)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8)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進行細分）；</p> <p>(7)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8)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p>
---	--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股東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有關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股東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有關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所賦予的<u>規定的</u>其他權利。</p>
63.	新增	<p><u>第四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64.	新增	<p><u>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65.	新增	<p><u>第四十六條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66.	新增	<u>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67.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六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u>(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68.	新增	<p><u>第四十九條 持有公司任一類別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69.	新增	<p><u>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70.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第二節 股東大會
71.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 (十二)；</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關連交易和重大交易事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p> <p>(十六)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向公司附屬公司提供除外）；</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份計劃；</p> <p>(十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 (十二)；</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關連交易和重大交易事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p> <p>(十六)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向公司附屬公司<u>企業</u>提供除外）；</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份計劃；</p> <p>(十八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十九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72.	<p>新增</p>	<p><u>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公司及公司附屬企業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財年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財年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財年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u></p>

		<p><u>(八) 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其他擔保情形。</u></p> <p><u>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為除公司及全資附屬企業之外的主體提供的擔保。公司和全資附屬企業之間的互相擔保不屬於對外擔保。公司及全資附屬企業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企業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屬於本章程規定的擔保範圍。</u></p>
73.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p>	<p>第六三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u>年度股東大會</u><u>每會計年度</u>應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p>
74.	<p>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75.	新增	<p><u>第五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76.	新增	<p><u>第六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77.	新增	<p><u>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	--	--

78.	新增	<p><u>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79.	新增	<p><u>第六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80.	新增	<p><u>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81.</p>	<p>第六十六條 …</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六條 …</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u>本章程規定的</u>郵件送出<u>通知形式擇一發出</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u>非上市股份</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u>H股</u>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82.</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u>一</u>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83.</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及會議文件</u>應符合下列要求：<u>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u>方式和會議</u>日期；</p> <p>(三二) 說明<u>提交</u>會議將討論<u>審議</u>的事項和<u>提案</u>；</p> <p>(三)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四) <u>會務常設聯繫電話號碼</u>；</p> <p>(五)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u>；</p> <p>(四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	--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六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84.	<p>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p>
85.	<p>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第七十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86.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87.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八七條 <u>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88.	新增	<u>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89.	<p>第七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90.	<p>第八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91.	<p>第八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p>
92.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六)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七)</u> 本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p> <p><u>(七八)</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八九)</u>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93.	<p>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94.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六）。</p>	<p>第八十七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六）。</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95.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刪除

<p>96.</p>	<p>第九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刪除</p>
<p>97.</p>	<p>第九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刪除</p>

98.	<p>第九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刪除
-----	--	----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99.	<p>第九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100.	<p>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101.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刪除
102.	<p>第九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103.	<p>第九十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刪除
104.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五章 董事會

105. **第九十九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公司增加董事會名額，該名新任董事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八十七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公司增加董事會名額，該名新任董事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p>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106.	<p>第一百零一條 ...</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p>第一百零八十九條 ...</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u>有關適用法律法規</u>、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u>或增任為董事</u>，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u>年度股東大會</u>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107.	<p>第一百零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p> <p>...</p>	<p>第一百零四九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及<u>《香港上市規則》</u>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p> <p>...</p>
108.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 (十五)；</p>	<p>第一百零八<u>九十六</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 (十五)；</p>

<p>(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經由股東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重大交易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十七) 審議批准如下關連交易事項：</p> <p>1、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p> <p>2、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非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事項：</p> <p>1、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重大交易；</p> <p>2、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累計的）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具體依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以及所有適用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交易。</p>	<p>(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經由股東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重大交易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十七) 審議批准如下關連交易事項：</p> <p>1、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p> <p>2、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非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事項：</p> <p>1、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重大交易；</p> <p>2、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累計的）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具體依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以及所有適用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交易。</p>
---	---

	<p>(十九)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一)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第(十六)項必須由於相關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表決通過。</p>	<p>(十九)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一)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u>他</u>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第(十六)項必須由於相關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表決通過。</p>
109.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刪除</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110.	<p>第一百一十二條 ...</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總經理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三九十九條 ...</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提議時；</p> <p>(四) 總經理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11.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一百一十三一百條 應當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3日前或更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112.</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三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	---	---

		<p>(六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七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113.	<p>第一百三十五條 ...</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第一百三十五一百二十二條 ...</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114.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 (五)；</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所指定的情況。</p>	<p>第一百三十八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 (五)；</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十七)《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法規規定的規則所指定的情況 <u>其他情形</u> 。
115.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116.	<p>第一百四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117.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p> <p>(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刪除
------	--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8.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119.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120.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121.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122.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123.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124.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125.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126.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127.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128.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刪除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129.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刪除

	<p>(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130.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刪除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131.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第一百六十六三十七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要求。</u></p>
132.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刪除</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133.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六十八三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向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134.	<p>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p>	刪除

135.	<p>第一百七十條 ...</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第一百七十三十九條 ...</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終止。</p>
136.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七十一四十條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137.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138.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刪除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139.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p>	<p>第一百七十七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u>提前20天</u>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p>
140.	<p>第一百七十八條 ...</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p>	<p>第一百七十八四十六條 ...</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u>向非上市股份</u>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p>

	<p>...</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如適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141.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三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p> <p><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142.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三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43.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六六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予以公告。</u></p>
144.	<p>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p>	刪除
145.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合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刪除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此項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	---	--

除上表外，倘由於若干條款的新增、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公司章程條款的編號發生變化，則修訂後的條款編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提及的編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倘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註一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表格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余惠勇	5,605,956	25.597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	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	1,894,401	8.649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	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1,761,738	8.044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	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50,000	6.164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5	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859,522	3.924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濤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9,641	3.240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7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6,220	3.179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8	新余獨角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6,220	3.179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9	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83,525	3.121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0	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	627,996	2.867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1	深圳市星鑫投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558,314	2.549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2	深圳天圖興慧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547,518	2.50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3	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465,041	2.123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知 春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417,658	1.907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5	深圳中金前海伯樂一 號基金中心(有限 合夥)	392,558	1.792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6	深圳市領譽基石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348,781	1.592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7	上海自貿試驗區三期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39,722	1.551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8	廣州明睿八號實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313,903	1.4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9	李宏偉	297,000	1.356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0	黃偉雄	270,000	1.232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1	蘇州天圖興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0,802	1.190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2	才金濤	242,912	1.109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鯤信襄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5,725	1.076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4	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521	1.061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5	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193,856	0.885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6	劉剛	191,102	0.872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7	蘇鎰松	135,000	0.616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8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34,993	0.616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9	深圳市金雅福禮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35,000	0.616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0	深圳興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7,754	0.58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1	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695	0.532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2	張雲根	112,762	0.514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3	吳先鋒	105,104	0.479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4	深圳興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707	0.450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5	廣州越秀新興產業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3,008	0.424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6	黃創如	76,489	0.349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7	鄭志鍵	76,489	0.349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8	深圳卓璞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	70,739	0.32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9	紅土和鼎(珠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0,016	0.319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6,677	0.213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1	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46,677	0.213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2	陳德忠	44,996	0.205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3	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42,537	0.194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4	陳繼宏	40,600	0.185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5	田建樟	40,400	0.184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6	新余碩果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8,641	0.176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7	劉運華	27,960	0.127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8	深圳中金前海白馬四 號基金中心(有限 合夥)	26,841	0.122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